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度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局属各单位、科室:

根据石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石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石市监办发〔2023〕2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2023年度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双随机工作计划:

一、实施对象范围

适用于石林县区域内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主体。

二、抽查行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艺术品经营场所、旅行社。

三、检查职责分工

检查工作由各责任单位（科室）组织，按相应检查事项进行检查，根据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企业进行整改。并对隐息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四、抽查检查细则

2023年度抽查检查细则适用于《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五、抽查依据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云南省旅游条例》

附件:《2023年度石林县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4月23日

附件 1

2023 年度石林彝族自治县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4 项)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经营非网络游戏；2、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3、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4、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5、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6、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0 户	2023 年 3 月-11 月	现场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县组织检查

2	县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检查	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2、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3、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4、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5、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6、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7、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8、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9、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10、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11、未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或者设有明显的分区标志；12、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8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县组织检查

3		艺术品经营检查	1、未标明所经营的艺术品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2、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3、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4、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少于5年； 5、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艺术品经营场所	2户	2023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县组织检查

4	县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检查	1、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质量保证金； 2、旅行社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3、旅行社是否按规定悬挂许可证； 4、是否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5、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6、旅行社是否依法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旅行社	20 户	2023 年 3 月-11 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云南省旅游条例》	县组织检查